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壠小字第45號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玓

被告 崇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3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扣押款43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5%之利息，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，是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記載理由要領：

（一）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；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；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。」同法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

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」所謂「移轉命令」，指執行法院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，以清償其債權而言，移轉命令生效後，債權人即成為該債權主體，如第三人不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交付債權人，債權人自得以自己之名義，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對第三人提起給付之訴，命其向自己為給付。

(二) 經查，本院執行處曾以108年6月10日桃院祥悅108年度司執字第42682號執行命令，扣押第三人張國峯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，然須扣除17,494元之最低生活費後，始為扣押之範圍。嗣本院執行處再以108年7月9日桃院祥悅108年度司執字第42682號執行命令，將上開扣押命令扣押之債權移轉原告等情，均有本院執行命令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可知原告取得債權之範圍，原則應係薪資債權之3分之1，然如扣取3分之1後所剩薪資少於17,494元，則就差額部分仍非扣押範圍。

(三) 再查張國峯於108年6月至11月間，被告為其投保之薪資為23,100元，有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。23,100元之3分之1即為7,700元【計算式：23,100 / 3 = 7,700】，而23,100元扣除17,494元，則為5,606元，小於上述7,700元，是每月扣押金額應僅為5,606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個月之以扣押債權，金額即為33,636【計算式：5,606 × 6 = 33,636】。原告請求在33,636元範圍內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三、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查本件給付扣押款債務，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，然原告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請求，自屬適法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2月6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8年12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,636元，及自108年12月7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
0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7 兩造依敗訴比例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巫嘉芸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9 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